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電腦使用規定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，114年6月30日修訂

一、電腦使用規範

- 1、每台電腦最多二人登記使用，須至櫃台辦理借用，取得使用證，其他學生禁止圍觀，電腦用畢應歸還使用證。
- 2、禁止更改電腦設定、進入非法網站、玩遊戲軟體、與學術無關之聊天室。未經許可不得安裝軟體。
- 3、關機後椅子要歸回原位，並隨手關螢幕及喇叭電源。
- 4、寫作業、報告、檢索教學資料等從事學術、課業用途或館藏查詢及利用者有優先使用權。
- 5、違反上述規範經勸導無效者，停止使用權利，並繳回使用證。

二、本規定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